

证券代码：83420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红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千岛湖绿城酒店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温一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58,2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温一榴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,04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8,04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到 142 团要求加收资金占用费的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42 团要求加收资金占用费 14732474.33 元，按财务谨慎原则，先予以计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章立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，发现公司前期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存在会计差错，详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现予以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冬梅 李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